## 第二部分 地质资料汇交范围

### 一、成果地质资料汇交范围

《实施办法》附件1详细规定了成果地质资料的汇交范围，共计十大类，以下列出了十大类成果地质资料汇交范围，其中第三类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成果地质资料汇交范围，参见1号文的要求：

#### （一）区域地质调查资料

各种比例尺的区域地质调查报告及其地质图、矿产图。

#### 矿产地质资料

1.矿产勘查地质资料：各类矿产勘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2.矿产开发地质资料：各类矿山生产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矿山闭坑地质报告。

#### （三）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地质资料

应汇交资源评价、地质勘查以及开发阶段的地质资料，包括各类物探、化探成果报告，参数井、区域探井、发现井、评价井、开发井的完井地质成果报告和试油(气)成果报告，各类综合地质报告，各类储量报告（包括探明、复算、核算储量报告）。

#### （四）海洋地质资料

海洋(含远洋)地质矿产调查、地形地貌调查、海底地质调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地球化学调查及海洋钻井(完井)地质报告。

####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资料

1.区域的或国土整治、国土规划区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报告和地下水资源评价、地下水动态监测报告。

2.大中型城市、重要能源和工业基地、港口和县(旗)以上农田(牧区)的重要供水水源地的地质勘察报告。

3.地质情况复杂的铁路干线，大中型水库、水坝，大型水电站、火电站、核电站、抽水蓄能电站，重点工程的地下储库、洞(硐)室，主要江河的铁路、公路特大桥，地下铁道、六公里以上的长隧道，大中型港口码头、通航建筑物工程等国家重要工程技术设计阶段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4.单独编写的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报告，地下热水、矿泉水等专门性水文地质报告以及岩溶地质报告。

5.重要的小型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六）环境地质、灾害地质资料

1.地下水污染区域、地下水人工补给、地下水环境背景值、地方病区等水文地质调查报告。

2.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地面开裂及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调查报告。

3.建设工程引起的地质环境变化的专题调查报告，重大工程和经济区的环境地质调查评价报告等。

4.地质环境监测报告。

5.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报告。

#### （七）地震地质工作

地震地质调查报告，地震地质考察报告，地震地质研究报告。

#### （八）物探、化探地质资料

区域物探、区域化探调查报告；物探、化探普查、详查报告；遥感地质报告及与重要经济建设区、重点工程项目和与大中城市的水文、工程、环境地质工作有关的物探、化探报告。

#### （九）地质、矿产科学研究及综合分析资料

1.经国家和省一级成果登记的各类地质、矿产科研成果报告及各种区域性图件。

2.矿产产地资料汇编、矿产储量表、成矿远景区划、矿产资源总量预测、矿产资源分析以及地质志、矿产志等综合资料。

#### （十）其他地质资料

包括：旅游地质、农业地质、天体地质、深部地质、火山地质、极地地质、第四纪地质、新构造运动、冰川地质、黄土地质、冻土地质以及土壤、沼泽调查等地质报告。

### 二、原始地质资料汇交细目

1号文附件1从工作手段的角度规范了原始地质资料汇交细目，从1号文执行时日起，汇交的原始资料均需按照1号文的规定执行。

#### （一）原始地质资料汇交基本原则

原始地质资料为部分汇交，可仅交复制件，其汇交的内容判别的基本原则如下：

1.汇交细目按照工作手段确定，一个地质工作中涉及多种工作手段，需按照每种工作手段的细目汇交；

2.细目中内容如果已经在成果资料里以文、图、表、数据库的形式体现，可不再汇交；

3.开展样品采集的地质工作，需汇交样品采集登记表，可按照项目整体汇总汇交；所有的样品采集工作都需要汇交该采集登记表，登记表中应该有样品编号和对应的位置；

4.采用野外数字化采集方法形成的原始资料应全部汇交。

#### （二）原始地质资料汇交细目

1.路线地质填图与调查

实际材料图、路线地质小结、各种调查表、照片和录像。

**解释说明：**实际材料图是观测和采样的位置记录和索引，后面三个材料为内容的记录。各种调查表主要是水工环调查中的调查表，照片和录像是野外工作中所有有价值的照片记录和录像记录。工作参考规范：《区域地质调查总则（1:50000）》(DZ/T 0001-1991)、《1:250000区域地质调查技术要求》(DZ/T0246-2006)、《1:50000区域地质调查工作指南》（试行）。

2.地质剖面测制

实测地质剖面记录表、实测剖面图、综合地质柱状图、剖面地质小结、照片和录像。

**解释说明：**一般该工作都是配合“路线地质填图与调查”工作开展，资料的索引一般都在实际材料图中，剖面地质小结一般也在野外记录本中，暂时可以不汇交，其他资料如综合地质柱状图如果在地质图中体现，可以不汇交。工作参考规范：《区域地质调查总则（1:50000）》(DZ/T 0001-1991)、《1:250000区域地质调查技术要求》(DZ/T0246-2006)。

3.遥感解译

遥感原始数据、遥感影像图、遥感解译图、遥感异常图、遥感地质解译文字材料、典型影像图册、野外验证材料和相关照片录像资料。

**解释说明：**遥感解译工作有多重目的，找矿、工作部署、资源预测等，但是工作形成资料基本限于上述范围，只是不同的目的会有所侧重，如：典型影像图册、野外验证材料和相关照片录像资料，如果没有开展野外验证工作，这几个材料可能会没有形成，不用汇交。工作参考规范：《区域地质调查中遥感技术规定（1:50000）》(DZ/T0151-1995)。

4.测量（地形测绘）

控制网分布图、控制点成果表、地质勘探工程测量成果表、矿区地形图、控制点（网）观测记录、测量观测数据与计算表。

**解释说明：**该工作一般都是有专业的测绘队伍开展，作业时相关资料一般都齐全，但是有些单位由于管理不规范，归档期间经常会发生资料遗漏。工作参考规范：《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 18341-2001）。

5.钻探工程

钻孔柱状图、孔深及弯曲度测量记录、钻孔地质记录表、钻孔工作小结、岩矿芯音像记录、钻孔封孔设计和封孔记录表。

其中水文地质钻探还应提交：简易水文观测记录、成井记录、抽水试验原始记录、固井与封孔记录。

其中油气地质钻探还应提交：参数井、区域探井、发现井、评价井的录井、测井、分析化验原始数据汇总表。

**解释说明**：钻探工作因为其目的不同操作方式和形成资料也有差异。对于钻孔、取芯、封孔工作基本相同，所形成的原始资料也基本一致，但是在观测取样方面，水文钻孔和油气钻孔开展了相关的专业工作，所以对两种专业的钻孔原始地质资料细目进行了补充。工作参考规范：《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 0078-2015）、《固体矿产勘查档案立卷规定规则》（DZ/T 0222-2004）、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 0227-2010）、水文水井地质钻探规程（DZ/T 0148-2014）。

6.山地工程

槽、井、硐（坑道）探地质编录记录（表、簿）、工程编录中的影像资料、工程素描图、采样平面图。

**解释说明：**该工作手段一般都是配合“路线地质填图与调查”开展，相应的工作索引都在实际材料图中，该处列的是相关的资料信息的记录，工作参考规范：《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 0078-2015）。

7.监测

观测点分布图、各类观测点的记录及动态曲线。

**解释说明：**该工作手段主要是针对长期动态监测的工作，观测点分布图类似调查工作的实际材料图，各类观测点的记录及动态曲线有多种表达形式，但是内容都是观测点的数据记录和异常情况的说明等。工作参考规范：地下水动态监测规程（DZ/T 0133-1994）、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2014）、区域地下水位监测网设计规范（DZ/T 0271-2014）。

8.物探测量

物探测量包含重力、磁法、电法、地震、测井、放射性六种具体工作手段，其汇交细目为总体和每种具体手段的汇交细目之和。

物探手段总体汇交细目：标本采集与测定、统计记录、异常踏勘及异常验证原始记录、各工作的质量检查和精度评价记录、原始资料验收文据、野外工作总结。野外工作总结应包含：所有仪器类型及仪器调节、性能试验结果、数据整理项及所用公式、畸变数据（点）处理情况、数据质量检查方式与统计结果、统计时甩点情况、数据单位、数据改算参数等。

**解释说明：**物探工作中各工作手段虽然采集的数据和记录的数据表格不尽相同，但是其基本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记录基本相同，所以在此对汇交的基本记录统一列示，具体数据的记录在各个工作手段里列示。

物探具体工作手段汇交细目如下：

（1）重力测量

测量控制网平差报告、重力基点网平差报告、重力基点档案、布格重力异常成果（含测点平面坐标、高程、重力值、近中远区地改值及布格异常值）。

参考规范：重力调查技术规范（1：50000） DZ/T 0004—2015、区域重力调查规范 DZ/T 0082-2006。

（2）地面磁法测量

基点选择及基点T0值测定记录、磁异常成果（含测点平面坐标、高程、总场值及磁异常值等）。

参考规范：地面高精度磁测技术规程 DZ/T 0071-93。

（3）航空磁法测量

航磁测量成果数据文件（含点测量成果、飞行高度、总场值、航磁异常值等）、说明航磁导航定位、测高、磁补偿、飞行高度等精度或者灵敏度的记录、数据处理报告。

其他的航空物探工作参照航空磁法测量的汇交细目。

参考规范：航空磁测技术规范 DZ/T 0142-94。

（4）电法测量

①测深类电法（大地电磁测深、地面瞬变电磁法、可控源声频大地电磁法、电阻率测深法技术规程、电偶源频率电磁测深法）

测点测量成果表、原始观测数据及对应原始曲线图集、资料（数据）整理（处理）过程中形成的记录与图表。

②直流电法（时间域激发极化法、直流充电法）

测点测量成果表、原始观测数据、整理后观测结果（含视电阻率计算结果）。

参考规范：大地电磁测深法技术规程 DZ/T 0173-1997、地面瞬变电磁法技术规程 DZ/T 0187-1997、电性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法技术规程（报批稿）、电阻率测深法技术规程 DZ/T 0072-93、IP时间域激发极化法技术规定 DZ/T 0070-1993、直流充电法技术规程 DZ/T 0186-1997。

（5）地震测量

物理点测量成果表、观测系统图、原始观测数据及相关图件、常规处理项目及情况表与特殊处理项目内容表。

参考规范：浅层地震勘查技术规范 DZT 0170-1997、垂直地震剖面法勘探技术标准 DZT0172-1997。

（6）地球物理测井

测井通知书、单孔原始测井数据及原始曲线图。

参考规范：煤炭地球物理测井规范DZ/T 0080-2010。

（7）放射性测量

放射性本底测量记录、观测数据及统计整理结果（含图表），异常登记和验证相关记录。

9.化探测量（岩石测量、土壤测量、水系沉积物测量、水化学测量和多目标测量）

实际材料图、数据汇总表（含点号、线号、图幅号、送样号、检验编号、平面坐标及各元素分析值），样品分析报告及质量评估报告。

其他气体测量、地电化学、地气化学测量、活动态测量、浅钻化探、井中取样等参考化探测量汇交范围。

**解释说明**：化探测量工作一般在工作记录和数据记录方面都比较趋同，其他地球化学测量工作可以参考化探测量的细目。工作参考规范：地球化学普查规范（1：50000） DZ/T 011-2015、区域地球化学勘查规范 DZ/T 0167-2006。

10.实验测试

各类样品（试验场）分析、测试、鉴定结果报告（含数据、照片、图版、计算图表）。

**解释说明：**各种分析报告是实验室出具的各种分析报告，可以是盖章的报告，也可以是对应的电子文件。汇交的原始资料中应该包含采样位置与分析结果的对应关系记录，如送样单和样品采集登记表等。工作参考规范：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DZ/T 0130-2006）。

11.地质综合及数据库建设

各类地质要素属性采集表或采集记录、地理底图编绘方案、说明书文字底稿。

**解释说明：**这里列的是地质综合研究这种工作手段，而不是地质综合研究类似的专业地质工作，该工作手段只是对信息进行综合，开展对应的数据库建设，而综合研究的地质工作包含了多种工作的手段的有明确工作目标的综合地质工作。

12.其它

未包含在上述列表中的工作手段按如下细目汇交：野外观测仪器记录数据、野外工作人员记录的数据和图片、野外工作使用的基准参考、相关的数据记录表、数据处理报告，野外验收文据、野外工作总结等。

### 三、实物地质资料汇交范围

（一）科学钻探、大洋调查、极地考察、航天考察所取得的实物地质资料；

（二）对我国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代表性、典型性的反映区域地质现象的实物地质资料。包括反映具有国际性、全国性对比意义的地质剖面，重要古生物化石、地层、构造、岩石等实物资料；

（三）反映我国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特殊地质现象的实物地质资料；

（四）对我国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具有典型性的重要矿床实物地质资料；

（五）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勘查项目的参数井、区域探井、发现井、评价井的实物地质资料；

（六）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副样。